

##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2年11月23日、2022年12月19日、2023年3月20日、2023年3月29日、2023年4月3日、2023年5月18日、2023年7月10日、2023年7月24日、2023年8月2日、2023年8月24日、2023年10月13日、2023年12月21日、2024年1月30日、2024年3月12日、2024年6月26日、2024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3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7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、《关于撤诉及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8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3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7），陈凤岐等原告就与被告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，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、2023年11月7日、2023年12月20日、2023年12月25日、2023年12月28日、2023年12月29日、2024年1月9日、2024年1月11日、2024年1月12日、2024年2月19日、2024年3月1日、2024年3月4日、2024年3月12日、2024年3月20日、2024年3月27日、2024年4月9日、2024年5月10日、2024年5月30日、2024年6月24日、2024年7月22日、2024年7月30日、2024年8月1日、2024年8月21日、2024年9月6日、2024年9月25日、2024年11月1日、2025年1月6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9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1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2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4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5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6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、《关于收

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9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0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 二、最新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完成了以下案件序号为 1-3 号案件前 50%款项的支付工作。

序号	案号	序号	案号
1	(2024)琼 01 民初 62 号	3	(2024)琼 01 民初 160 号
2	(2024)琼 01 民初 159 号		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以上案件序号为 1-3 号案件前 50%款项支付工作已经完成，合计 229,011.38 元。针对前述案件，序号为 1-3 号案件公司已于 2023 年度计提相应负债 2,144.57 元，影响 2023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2,144.57 元；已于 2024 年度计提相应负债 455,878.19 元，影响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455,878.19 元，该相应负债计提基准为判赔金额的 100%，序号为 1-3 号案件经协商予以分期支付。计提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差异因案件起诉金额与判决金额差异、案件赔款利息支付、案件受理费支付、四舍五入等原因造成。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前述案号民事调解书等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